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15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全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全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全明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而於114年4月14日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惟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且迄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書，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駁回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361條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林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林子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